

##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 第 19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

2017年6月12日上午，李明福同志主持召开了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9次党委会，李和兴、李艳玲、封金章、翁培奋、张川、潘卫国、韦钢同志出席；王耀廷、张仙智列席；王秋侠因校外培训缺席。

组织部副部长张洁、副部长常华、发展规划处处长施泉生、科研处副处长李琦芬、技术转移中心主任李永光、党办主任石笑寒、财务处处长魏建华，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焦娅敏、教务处处长李康弟、团委书记金斐、学工部长何西培、人事处负责人陈凌等同志因相关议题列席会议。

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下13个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组织部提交的《校级微党课展示评选结果》。

二、审议通过了组织部提交的《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办法》《关于成立上海电力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17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系列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组织部提交的《关于成立“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和处级干部岗位设置的通知》，决定成立“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四、听取了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组关于校院两级管理关键目标任务书等阶段性工作汇报，对目前取得的工作进展予以肯定，决定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相关后续工作。对二级学院（部门）下达年度关键指标任务书的工作要稳妥推进，涉及民主管理的要依据上级（学校）文件进行。行政由李和兴校长、党群由李艳玲副书记牵头，组织相关专家、人员对年度关键指标任务书进行论证，拟定于放假前下达，在中层干部会上进行签约。

五、听取了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专利转让）方式的汇报，同意校技术转移中心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采

取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专利转让。

六、审议通过了党办提交的《上海电力学院关于基层党委（党总支）落实主体责任督查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七、听取了近期教委评价学校财务工作状况（综合 31 所市属高校十个一级指标评分，得分 94.66，评档 A）和上海市教委财务处 2017 年 1-4 月市属高校远程监管情况子报告的汇报。

八、听取了财务处关于规范电子发票报销的事宜。同意执行，并要求做好配套制度建设。

九、分别听取了思政七大专项计划的汇报，审议通过了组织部提交的《上海电力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专项计划》《上海电力学院关于实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三大工程”的指导意见》《上海电力学院关于建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中层正职和学生党支部“结对子”机制的指导意见》3 个系列文件。

十、听取了宣传部关于思政工作专项督查小组进校情况的汇报，要求充分准备，认真备查。